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孟晏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07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319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韓孟晏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仟元。

扣案偽造之「黃韓瑜」署押壹枚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韓孟晏為居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房仲，於民國113年4月18日上午，帶有意承租房屋之客戶黃韓瑜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B棟17樓19室看完房屋後，黃韓瑜同日12時5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000元定金至上揭公司之帳戶。詎韓孟晏明知自己未得黃韓瑜同意或授權簽名，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0號其公司辦公室內，製作「租賃定金收據」，並於末行「本人同意支付半個月租金做為仲介服務費」字樣後方之簽名欄內，偽簽「黃韓瑜」之姓名，表示黃韓瑜同意支付半個月租金作為仲介服務費、並知悉收據上所載租賃條件之意，韓孟晏並將該偽造之收據拍照後，於同日15時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揭收據之照片予黃韓瑜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黃韓瑜。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1 (一)被告韓孟晏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自白。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韓瑜於警詢及偵查所為指述。

03 (三)租賃定金收據正本、告訴人轉帳畫面截圖、居安資產管理有
04 限公司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被告與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
05 截圖及譯文。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罪。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
09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謹慎、妥適處理房屋
11 租賃事宜，未確認告訴人之真意，即在上開收據簽署告訴人
12 姓名並行使之，上開所為雖有不當，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13 並有意與告訴人調解，因告訴人無意願，以致被告尚未與告
14 訴人調解成立（訴卷第69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15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事涉隱私，見訴卷第69
16 頁）及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生損害
17 程度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
21 對本案坦承不諱，可見被告已有悔意，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
22 刑之宣告，當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綜合以上各情，本
23 院認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24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
25 促使被告能確實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併依刑法第74條
26 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
27 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款項，使被告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
28 害，以資警惕。至本案緩刑期間，被告若違反上開本院所定
29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30 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
31 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1 四、沒收

02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03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租賃定金收據偽造之「黃韓
04 瑜」署名1枚（偵卷第35頁），屬偽造之署押，爰依刑法第2
05 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租賃定金收據」業經附卷成為本案
06 證據資料，已非屬被告所有，爰不宣告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0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劉欣怡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